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工字第 D96000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於 95 年 8 月 7 日 11 時 15 分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旁，訴願人營建工程工地（○○山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採集該工程下游承包商所使用施工機具（挖土機）之柴油油品（樣品編號：1288A 03）。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308ppmw，超過限值（50ppm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5 日 Y01883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5 日工字第 D96000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0622 號公告：「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係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如挖土機、打樁機、推土機）、農業機械引擎、發電用引擎、產生動力用引擎（如堆高機）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如洗、掃街車）；所稱液體燃料係指汽油及柴油。.....四、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限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vol%, max

.....六、販賣或使用本公告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說明：.....二、查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目的，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內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其汽油或柴油成份應符合規定限值，

並不得使用汽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以確實減少空氣污染情事之發生，違反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應以公私場所為處分主體。三、函詢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使用之油品，倘經貴局抽測其含硫量未符前揭公告時，其處分對象為何乙案，依前揭說明，本案應以該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即營建工程業主，並非以機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為告發處分對象。」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工程下游承包商○○○（即訴願代理人）因朋友介紹租用系爭怪手機具，該怪手機具所使用的油被原處分機關檢驗不合格，雖係怪手師傅個人之行為，但○○○經驗不足，亦有疏忽、怠於管理之責，懇請從輕處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營建工程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施工機具（挖土機）之柴油油品（樣品編號：1288 A03）。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308ppmw，超過限值（50pp m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此有附佐證照片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之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請求從輕處罰乙節，按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又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使用之油品經抽測含硫量不符規定，其處分對象為營建工程業主，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及環保署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在案。查本件系爭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挖土機），經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

公司（認可證字號第 XXX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訴願人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章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